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黑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的（项目名称）2022年度黑龙江省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文件评审、核查、复查及月度化存证数据审核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包含核查包2和4地区的复查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1859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6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26日